

明代京官之朝参与注籍

高寿仙

内容提要 明代朝会分为大朝贺、朔望朝和常朝，除非皇帝传旨免朝，在京官员必须按时上朝。为了既能保证该朝参者皆入宫上朝，又能防止无朝参资格者借机阑入，明朝建立了两项制度：一是牙牌制度，凡朝参官皆给赐牙牌佩带，无牌者不得入宫；二是门籍制度，各衙门都要按月攒造朝参门籍，交存于长安左、右门守卫官处，以便点查是否有失朝官员。官员遇公差、患病等项不能朝参，必须先移文填注门籍；受到弹劾的官员，例应杜门不出，遂形成被论注籍的惯例。明代中叶以降，托病注籍者人数众多，大多数都是贪图逸乐逃避朝参，也有的是想借注籍躲避不愿出任的职差，还有一些官员是因官场失意注籍求去。注籍官员例应杜门不出，但有些注籍官员仍上疏言事，甚至还有在私宅办公者。

关键词 明代 京官 朝参 牙牌 门籍 注籍